

# “爱心厨房”情暖“折翼天使”

本报沧州电(记者李家伟 通讯员崔国光)也许只是一顿看似普通的饭菜,但对常年要在医院里陪着孩子做康复治疗的家人们来说,却显得格外珍贵:这不仅是物质上的帮助,更是精神上的一种支持。5月14日上午,记者从沧州妇幼保健院获悉,设在该院儿童康复科的“爱心厨房”已经运转月余,效果良好,有越来越多的爱心人士将一份份爱心注入这个小小的厨房里。

据介绍,沧州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科收治的患儿有30多位,这些孩子多为脑瘫儿,也有脑损伤等其他患儿。这些小患者需要在医院里度过很久的日子,最短的也得几个月,许多孩子甚至常年就在医院里进行康复治疗。对于家长而言,既要工作,又要陪着孩子在医院康复,精神上、经济上、精力上都承担着巨大的压力。面对这种长期治疗,多数孩子只能留一位家长在医院陪同,这样一来,又得照看孩子,又

得下楼买饭,常常是分身乏术。面对这个现实情况,沧州妇幼保健院儿童康复科的医护人员产生了一个想法,那就是开设一个“爱心厨房”,给这些孩子及家长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这个想法得了全院人员的支持,医院各科室都行动起来,很快就给“爱心厨房”捐来了锅碗瓢盆等炊具,这个消息也传到了医院外面,有爱心人士也加入到奉献爱心的行列中,很快,米、面、油、菜、方便面、火腿肠、酱菜……也都捐

到了“爱心厨房”。“硬件”有了,“软件”也得有。儿童康复科和其他科室的医护人员以及医院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都成了“爱心厨房”里的“大厨”和“帮工”。不仅如此,还有社会上的爱心人士主动联系医院,表示愿意在假期里到“爱心厨房”做义工奉献爱心。据介绍,“爱心厨房”接受社会爱心力量捐赠的食品,所捐食品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爱心咨询电话:0317-3776005。



## 男子围观凑热闹被交警闻出酒气一查,无证酒驾报废套牌车

本报沧州电(通讯员宋胜利 记者李家伟)5月13日凌晨,任丘市石门桥镇交警中队在马路处理一起案件时,一名过路轿车司机将车停在路边,下车围观凑热闹。民警察觉此人酒气熏天,立即将其控制并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每100毫升血液的酒精含量高达118毫克,已涉嫌醉驾。随后,民警将其移交大队违法办公室进一步调查处理。

任丘市交警大队违法处理办公室询问得知,该男子为任丘市人。经进一步核查发现,其驾驶的银灰色轿车已属于报废车,所挂牌照为套牌,更令人震惊的是,他的驾驶证也早已过期,属无证驾驶。5月14日,当事人血样已送往沧州进行权威检测,交警大队将依据酒精检测结果对其做出严肃处理。

## 《手术费凑齐了 老陈的腿有救了》后续

# 治疗方案确定,老陈腿部伤口有愈合迹象

本报保定电(记者李连成)当地网名为“小石子”的王文坡在走访汇总发现,他曾帮扶过的贫困户陈才,腿部溃烂不能下床。83岁的老陈因担心承担不起治疗费,没有到医院进一步治疗。王文坡将老陈的情况发在了自己的微信公众号“独家责任”上,各地好心人看到后为老陈捐款凑齐了7000多元的治疗费。日前,当地医生赶到老陈家中进行了进一步诊治,为他确定了治疗方案,他的腿部伤口已有愈合迹象。

商定,在征求老人同意后,决定先为老人进行保守治疗。现场医生说,老陈目前服用的药物治疗效果很好,伤口有愈合迹象。同时周院长也为他提供中药调理,并服用止痛药进行治疗。村干部、募捐监督使用小组及其家人一致达成意向:药品由周红权副院长采购,每次公布药品采购的情况,直到善款用完。作为公众“独家责任”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合伙人、北京律师协会公益律师团公益律师刘学永,此前参与了整个救助活动。此后的整个购药程序也由刘学永全程监督。

日前,王文坡随同易县县医院外科医生邵文龙、护士长许红珍、中医院副院长周红权以及村干部,一起来到了老陈家中。邵文龙和周红权仔细检查了陈才腿部溃烂的情况,并了解到陈才血糖高,并且肺部也有病情,加之老人已经83岁,手术风险较大。经过与村干部及老陈的孙子陈立华

在现场,陈才老人感动地流下了泪水,他说:“这些好心人的关爱,让我有了信心战胜病魔。再次向好心人们说声‘谢谢’,祝好人一生平安!”

## 住院大楼失火,无人员伤亡

本报邢台电(记者张会武 通讯员张晓旭)5月14日下午,沙河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突发火情,现场冒出滚滚浓烟,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记者从失火现场视频中看到,着火处位于该医院住院大楼西侧外墙,在风的作用下,火焰伴随着黑烟,从底部向上燃烧着,浅色墙体顿时被熏成了黑色。事发后,当地消防部门赶到现场展开了灭火工作。稍后,沙河市官方发出通报称,16时20分左右,沙河市人民医院住院大楼西头外墙失火,火灾发生后,沙河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公安、消防、卫计、安检等单位,迅速处置,市党政主要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目前,人员全部疏散,火已扑灭,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财产损失,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

# 声明公告

电话:0311-85886555 85815289

**声明:**崔明山遗失医学执业证书,证号:141130184000080,执业单位:新乐市郭镇东张村卫生室,特此声明。

**声明:**石家庄展光母婴科技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5896863663,2012年2月9日核发,声明作废。

**声明:**河北霄达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遗失单号为PDA20181301000024784的交强险贴标及保险单均丢失,特此声明。

**声明:**赵县三丰家庭农场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3013200016237,法人:候京阔,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宋雪强,车牌号冀AB897Y的保单号为PDA201813010000024784的交强险贴标及保险单均丢失,特此声明。

**声明:**鹿焕让与牛瑞娟之子鹿道政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O130780680,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河北省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拟向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2018年5月3日起9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声明:**本人王博,丢失安区和平东路7号荣景园22-2-402契税收据一张,金额22201.6元,声明作废。

**声明:**深泽县百姓种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13012800005421,发证日期:2008年12月1日,声明作废。

**声明:**路宗达丢失新乐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毕业证,证号:30120150784010100196,声明作废。

**声明:**辛集市蓝剑服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10799632205,特此声明。

**声明:**\*\*\*,经营者:李加宾,注册号130132600130148,营业执照正本丢失,声明作废。

**声明:**辛集市宏耐地板经销处,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30181600284720,特此声明。

**声明:**辛集市千达橡塑产品经销处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30181600219554,声明作废。

**声明:**鹿焕让与牛瑞娟之子鹿道政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O130780680,特此声明作废。

**注销清算公告:**石家庄正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91130101MA09308Y08),因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张翠红,联系电话:18632195918,联系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天山工业园026-101

**注销清算公告:**石家庄坤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91130101MA094E4R4W),因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王宏志,联系电话:18603119531,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大街278号合美家中心商业东6号

**注销清算公告:**石家庄永坤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号:91130101MA092PWXKR),因公司股东决定解散公司,现已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及办理债权登记手续。清算组负责人:张翠红,联系电话:18632195918,联系地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319号026-101

**取消清算组公告:**河北海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3475753727),因公司经营情况好转,股东决定解散清算组恢复经营,并声明2017年8月3日在燕赵都市报刊登的成立清算组的声明作废,特此公告。联系人:叶旌,联系电话:13933836578,联系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青园街109号4楼

**减资公告:**河北莱念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2MA09BINF7H)经全体股东会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人民币减至200万人民币。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联系人:贾子哲,联系电话:15830983781,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508号东胜广场A座11楼11-03室

**公告**  
河北省新元高速公路新乐郭村枢纽互通至拐角铺枢纽互通段沿线广告设施产权单位:  
河北省新元至元氏高速公路郭村至拐角铺段改扩建工程,已于2017年11月13日获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冀发改基础[2017]1469号)。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即将获批,施工图设计已完成审查,交通组织方案已进入交通运输厅及公安厅两部门联合报批阶段,且路产已完成移交,道路两侧照明设施已拆除完毕,边沟内树木已砍伐完成,项目现已进入全面施工阶段。边沟内广告设施拆除成为制约路基施工的主要因素,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施工迫在眉睫,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按照《高速公路广告位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合同期内,如遇高速公路改扩建等不可抗力因素要求拆除广告塔,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二、拆除范围:新元高速公路新乐郭村枢纽互通至拐角铺枢纽互通段(k231+445至k253+894)沿线广告设施。  
三、拆除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租赁合同》规定,现通知上述广告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日内,请各产权公司自行将所建(所建)广告设施拆除,并清除出现场。到期未拆除、清理的,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由该广告设施所属产权公司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河北省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建冀高速公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